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諾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